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通过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中所作的各项承诺，特别是关于创造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的目标，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又回顾2001年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除其他外，反映了对贫穷和不发达可能影响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的关切，

¹ 见第55/2号决议。

² 见第60/1号决议。

³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确认 2006年6月7日《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⁴以及分别以危地马拉、肯尼亚和泰国政府为东道主的各次区域会议通过的区域宣言旨在提高会员国对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

重申 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强调 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 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减少不平等现象，包括旨在改善社会包容、就业和教育状况的措施，是减少武装暴力不可或缺的条件，

注意到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首脑审查会议通过的首脑会议声明⁵中表示，决心制定有关武装暴力发展的目的、目标及可衡量指标，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的补充，

认识到 为通过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过去和现在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 各国政府负有制止武装暴力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首要责任，

1. **强调** 需要采取统筹一致的办法来预防武装暴力，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2. **请** 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相互关系的意见，经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密切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A/63/494，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